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937期 2016年12月28日 星期三 农历丙申年十一月三十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调研石马河治污工作

## 着力抓好污染水域综合整治

本报记者黄慧诚东莞报道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近日赴东莞市桥头镇大园泵站和石马河橡胶坝工程进行调研，实地了解石马河污染治理情况，听取全省水环境保护和河流治污工作汇报。

石马河全长88公里，是东江下游的一级支流，也是深圳、东莞之间的跨界河之一，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整体水质为劣V类。广东省和深圳、东莞两市高度重视石马河治污工作，近年来，围绕“全流域2017年基本消除黑臭、2020年达到IV类水

质标准”的目标，采取多种措施推动石马河水质逐年好转。但截至目前，河流水质与目标仍有差距，截污管网建设和内河涌治污工作相对滞后。胡春华在调研中强调，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

全力推动各项治理任务落实。要着力抓好练江、茅洲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流等污染水域综合整治工作，加大治污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和排污截污管网建设，促进河流水质改善。要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 改变农村环保基础薄弱、管理松散局面

# 泰州姜堰区试点村两委设立环保委员

环境问题不出村就能解决，环境信访同比下降六成以上



◆本报通讯员夏龙池 王冬 见习记者李苑

“刚到村口就闻到臭味了，村东头的河沟简直成了你家养羊场的化粪池，村民的反映很大。”“孩子在在外上大学，老伴儿身体也不好，全家就指望着这几只羊过日子，我实在没有办法。”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庄镇放牛村村部办公室弥漫着紧张的气氛，该村环境保护委员张红正在和村民代表处理一起畜禽养殖纠纷。

经过张红不苦口婆心地宣传教育，养羊户老刘的心里终于开了窍，当场表示3

天内拆掉家门口的羊棚，到邻村的养殖专业合作社租地搞养殖。

姜堰区在姜庄镇放牛村、大伦镇顾野村、兴泰镇薛何村与甸址村、华港镇李家庄村，试点在党支部、村委会分别设立生态文明委员和环境保护委员，并列为区乡村环保生态家园协会直属分会，将环境保护触角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 努力做好调解员、协管员和宣传员

“宋委员上任后，治河、栽树、亮灯，好事一桩接一桩，村里越来越漂亮了，他可真不简单啊！”大伦镇顾野村村民李阿扣竖起大拇指说。

村民口中所说的宋委员，就是顾野村党支部的生态文明委员宋杰。此前他牵头争取到了总投资570万元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在村里建起了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健身公园，实施主要河道护坡亮化工程，使顾野村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据介绍，村“两委”的生态文明委员、环

境保护委员主要有3方面职能：

当环保纠纷的“调解员”。及时了解本村存在环境问题，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推动协商化解纠纷。

当重点企业的“协管员”。环境保护委员作为该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第三级网格的具体责任人，对全村重点企业开展不定期巡查，对企业排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管，并主动参与做好村庄、河道环境整治监管、秸秆“双禁”、化工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等重点环保工作。

当环保理念的“宣传员”。努力将环保理念渗透进乡规民约，让绿色环保成为村民共同的价值追求。

“针对农村基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组织缺失问题，试点村党支部设立生态文明委员、村民自治委员会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也是为了完善村民自治规程，探索改善农村环保工作基础薄弱、管理松散现状的新路子、新模式。”姜堰区环保局局长张亚平说。

### 村级环保网格不再空转

环保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通过设立生态文明委员、环境委员，试点村各类环境信访案件同比下降60%以上。

据姜堰区环保局副局长吴涛介绍，此举打破了村级环保网格的“空转”状态，让村庄环境管理工作得以正常运转，推动了基础性环境监管任务的有效落实。

姜堰区一位环境执法人员举例告诉记者，近期有群众反映该区某镇存在臭味污染，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是镇里某村庄的一处晒场上有人在晒鸡粪。执法人员随后将这一情况通知该镇及所在村，村干部很快协调处理了这一气味污染事件。推行环境保护委员机制后，类似的环保问题不出村就能解决。

“我们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广这一新举措。”张亚平表示，该区环保局将组织相关试点村的两委环境保护委员接受环保工作专业培训，重点讲解如何发挥民间力量解决环境问题。

## 不断提升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河北省省长张庆伟近日主持召开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进行研究调度。

在此之前，河北省委书记赵克志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强调要标本兼治、精准施策，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深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张庆伟指出，今年入秋以来，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频发，全省要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到打一仗、进一步，不断提升治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一要搞好规划顶层编制。认真贯彻落实赵克志书记的有关要求，细化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规划，提高雾霾机理分析研究能力和水平。

二要狠抓防治措施落实。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工程减排与结构减排并举，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突出做好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减排工作。大力推动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三要推进城乡同步治理。做好城市点源和农村面源污染、散煤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四要全面强化执法监管。重点做好企业限产、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坚持执法零容忍，严肃查处巡查中发现的顶风作案企业。

五要严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环保部门、大气办要严抓严管，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各企业要确保措施落地，形成层层负责、前后衔接、环环紧扣的工作机制。

# 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王昆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于2016年12月23日修订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新修订《解释》主要有哪些亮点？

答：此次《解释》的修订，是自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且距离2013年《解释》的公布仅三年半左右的时间，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重视，对进一步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新修订的《解释》，亮点频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二是依法追究环评机构及其人员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三是进一步完善涉危险废物案件的处理规则；四是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定罪量刑的标准；五是取消监测数据需经省级环保部门认可才能作为刑事案件证据使用的规定。

问：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解释》有哪些规定？

答：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决策的基础和环境执法的依据。目前，实践中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十分突出，有些影响恶劣，应予严惩。修订后的《解释》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增加规定：

一是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依照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

二是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或者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

三是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从重处罚。

问：对环评机构及其人员弄虚作假将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答：环评机构及其人员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都只规定了行政责任，远不足以遏制违法行为。修订后的《解释》增加规定：

一是环评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定罪处罚。

二是环评机构或其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问：对涉危险废物案件如何处理？

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案件，是当前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中的高发领域，案件数量较多。从实际情况看，2013年《解释》施行后，打击涉危险废物犯罪的力度明显加大。部分不法企业为了逃避打击，非法转让、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现象依然十分猖獗。修订后的《解释》根据实践中反映的一些问题，对有关条款作了进一步细化：

一是明确了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行为的定罪标准。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情形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二是完善危险废物认定程序。关于危险废物的属性认定，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生产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评文件等证据，结合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关于危险废物的数量确定，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评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问：《解释》从哪些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定罪量刑的标准？

答：修订后的《解释》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多处完善，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内容。

一是增加了“违法减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支出”“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等入罪情形。

二是合理区分重金属污染的定罪标准及具体范围，将排放、倾倒、处置重金属的行为划分为两大类，对含铅、汞、镉、铬、砷、铊、铋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构成犯罪；对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方才构成犯罪。

三是新增规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应当从重处罚。

四是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继续实行“两条腿走路”，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五是对部分术语的解释作了规范和调整。关于有毒物质的范围，删除了有毒物质中的剧毒化学品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将其统一纳入危险废物。关于生态环境损害的概念，明确规定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问：《解释》为何取消了监测数据需经省级环保部门认可才能作为刑事案件证据使用的规定？

答：2013年《解释》规定环境监测数据需经省级环保部门认可才能作为刑事案件证据使用，实践中引发了很多争议，也造成办案时间冗长、相互责任不清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办理。修订后的《解释》明确规定：环保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这从根本上取消了监测数据认可的程序，有利于提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处理效率。

相关报道详见今日五、六、七版

## 山西安泰集团焦化厂等三企业 超标排放被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讯 中华环保联合会近日向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家企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侵害，采取切实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承担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公司热电厂、贵州黔桂天能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在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间生产经营时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天数比例高达93%，严重影响了周边地区的大气质量。

中华环保联合会同时要求，这三家企业要在所在地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承担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专家费、评估鉴定费等等合理费用。对其其他的超标排放企业，联合会将继续关注并提起诉讼。李瑞东

雁南热电厂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期间，长期超标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经初步分析统计，在新环保法实施后的近两年时间里，被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天数比例高达82%。



为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从2014年开始内蒙古呼伦湖实施了为期5年的部分休渔措施。目前，呼伦湖实行保护式冬捕政策，冬季鱼产量仅维持在1000吨左右，呼伦湖大型优质鱼比例从最严重时的不足2%已提升到13%左右。新华社供图

# 为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张楠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自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第三次就环境污染犯罪出台专门司法解释，对进一步惩治环境领域犯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司法解释的出台，可谓“跟进”及时。2013年6月，“两高”曾就这一问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时隔仅三年半，“两高”再次发布司法解释，既体现了对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重视，也说明我国污染防治形势发生变化，迫切需要相关法律及时更新。

一方面，污染成因错综复杂，易因时而变，旧有的法律规定往往难以跟上形势的变化。另一方面，违法企业为规避处罚，往往费尽心机，不断翻新违法手段，给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带来一定难度。此次司法解释的及时更新，有助于司法实践的有效开展。

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针对性很强，准确把握了近期污染防治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环境领域刑事责任制。近年来，我国在惩治污染犯罪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查办案件数量明显上升，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明显增大。然而，司法实践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挑战。例如，干扰数据监测系统运行、环评机构和人员严重失职等环境违法行为危害严重，已逐渐成为污染治理工作的顽疾。此外，对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认定、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等问题，各

地也往往存有争议，难以保证法律适用的公平性。司法解释加大了对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明确了法律适用，解决了相关争议，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司法解释加大了对严重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有利于震慑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环境安全。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广、时间长、后果严重，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为坚决打击严重环境犯罪行为，此次司法解释新增了三种“严重污染环境”、两种“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情形，重点明确、底线清晰，既体现了罪责刑相一致的法律原则，又强化了法律威慑力，有利于尽量减少乃至杜绝严重污染环境情况的发生。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各地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惩处各类环境污染犯罪，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